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3月21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香雪制药”变更为“ST香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147”；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起始日、日涨跌幅限制

- 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股票简称：由“香雪制药”变更为“ST香雪”
- 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300147”
-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3月25

日开市起复牌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3月25日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无变化，仍为2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强化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防范运营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合规意识。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211007

联系邮箱：director@xphc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